

國立體育大學邀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金暨講座鐘點費最高標準表

103年04月22日第50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6月0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第5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第5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項目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 單位:新台幣元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講座鐘點費 (含視訊及國外視訊)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不滿一年者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或奧運金牌級	每人每日 14,000元	每人每月 304,000元	每人每月 274,000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一、每節鐘點費 2,400元。 二、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每日鐘點費不得逾各該級別每人每日工作酬金最高標準。
二、特聘講座或奧運銀、銅牌級	每人每日 9,800元	每人每月 231,000元	每人每月 216,000元				
三、教授或世錦賽金、銀、銅牌級	每人每日 8,700元	每人每月 187,000元	每人每月 173,000元				
四、副教授或亞運會金、銀、銅牌級	每人每日 6,900元	每人每月 143,000元	每人每月 129,000元				
五、助理教授、講師或國家代表隊級	每人每日 5,300元	每人每月 101,000元	每人每月 87,000元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諾貝爾或奧運金牌級：

- 1、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2、曾指導選手或本人獲得奧運金牌之專家。

(二) 特聘講座或奧運銀、銅牌級：

-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 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4、曾指導選手或本人獲得奧運銀、銅牌之專家。

(三) 教授或世錦賽金、銀、銅牌級：

- 1、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2、曾指導選手或本人獲得世錦賽金、銀、銅牌之專家。

(四) 副教授或亞運會金、銀、銅牌級：

- 1、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2、曾指導選手或本人獲得亞運賽金、銀、銅牌之專家。

(五) 助理教授、講師或國家代表隊級：

- 1、助理教授、講師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2、曾擔任各國國家代表隊教練之專家。

二、各單位邀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應明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支給，其中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至工作期間則由各單位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

三、按月給付報酬者，其來臺工作不足一個月之日數，係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後，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四、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

五、各單位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六、表內專家學者來臺其報酬業已包括工作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惟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邀請約定範圍內之工作，得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七、除各補助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其餘以五項自籌收入暨學雜費收入支應者得於本標準表範圍內，覓得財源經簽奉核定後支應。

八、本最高標準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